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 陳瑤婷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分機6361

傳真: 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:edu_hse.17@mail.taipei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中字第10930484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函及宣導案例共4份(10188581_1093048464_1_ATTACH1.pdf、

10188581_1093048464_1_ATTACH2.pdf \cdot 10188581_1093048464_1_ATTACH3.pdf \cdot

10188581_1093048464_1_ATTACH4. 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為避免學校實驗(習)場所災害發生,籲請高 級中等以上學校督導校園師生進行實驗(習)時,應落實 穿戴合宜之個人實驗(習)安全防護具及加強安全衛生教 育訓練,教育部已製作實際案例提供各校宣導,請查照問 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1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073551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大專校園發生數起酸鹼液噴濺、高低溫接觸及操作機 械致夾捲等意外事件,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將教育部製作 之實際案例宣導公告周知,並鼓勵教師於教學時使用,加 強官導。
- 三、相關適用法規及實驗室安全衛生正確衣著宣導文宣圖檔及 其他災害案例資料可查詢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網站



第1頁,共2頁

(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index.aspx)內之安全衛生 資源專區、職安法專區及其它安衛文件專區。

四、相關學校實驗室意外災害事件及課程預防宣導海報可由 (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CoachTeam

/FileShare_view.aspx?

FileShareID=201812201433416D35)下載使用。

正本: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含特教學

校)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:電2020/05/28文



